



上世纪 50 年代 苏州城墙拆迁档案纪实

□ 吴蕴慧

善。第四是残留的城墙已残破不堪 城垛女墙几乎全部坍塌 尤其是金、阊、胥一带的城墙已逐渐损坏 岌岌可危。

从整个苏州城圈来看,已开了许多缺口,行人经过时只见缺口而不见城门,早已失去了城的本来面目。在当时的历史状态下,对古老的苏州城墙已经是残破,甚至是接近坍塌的现状,在进行整个市区的规划中,便被认

古城墙是历史文化名城苏州的重要标志。公元前 514 年 吴王阖闾命伍子胥“相土尝水 象天法地”在江南平原上筑起了一座规模宏大的土城阖闾大城,从那时起 苏州就有了城墙。历时 2500 多年 苏州古城墙屡遭战火破坏,但都在不久后修复重建。然而,近代以来,城墙的防御作用不仅大为削弱,而且已经成为城市化进程中的严重障碍。因此,上世纪 50 年代,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拆城”运动。苏州城墙正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逐渐被拆除的。

一、上世纪 50 年代苏州城墙拆除的过程

1949 年苏州解放时,古城共有阊门、胥门、盘门、葑门、相门、娄门、齐门、平门、金门、新胥门(其中金门与新胥门是民国时期建造的)10 座城门,城墙还基本完好地保存着。上个世纪 50 年代在全国性的毁城浪潮后,苏州的城墙也未能逃脱劫难,“城墙、城门被拆毁大半。1958 年 苏州的城墙、城门被作为‘封建城堡的象征’横遭大肆拆毁。城墙砖运去建小高炉,城墙土挖去作砖坯。解放初期,苏州有 10 个城门,1958 年陆续拆掉了 7 个,现在只剩下盘门、胥门和金门 3 个”^[1]。这也成为建国以后苏州古城保护最大的遗憾和教训。

1. 关于拆除城墙的认识。1949 年 9 月 21 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在“拆除城墙”提案书中提到拆除城墙的理由是:“城墙是封建时代的遗留物,在现在的立体性战争武器下已失去其防御的功效”,具体办法是

“在不妨害目前治安需要原则下,动员民众拆除城墙改筑环城马路,拆下砖块可利用以建筑公屋”。

1956 年 6 月《苏州市城区河道、下水道、路政与绿化工作初步规划草案》中又提到城墙保留与否的问题,结论是:“苏州城的范围相当大,又是比较古老的一个。在历史上是的确有价值的,但在目前来讲,已不起什么政治上、经济上以至于国防上的任何作用,相反的在交通运输和文化生活上还起着一定的阻碍作用。”同时该草案还具体阐述了四点非常现实的理由。

第一是城墙严重影响了苏州城内外的交通。苏州原来只有娄、齐、盘、葑、胥、阊六门,后来加辟了平、金、相三门,解放后加辟了南门,共有十门,但各门的结构都是弯弯曲曲,设置了二道或三道城门,在现代交通上极不合理。第二是在改建和新建与道路系统相配合的桥梁时,城墙又成为一个不得不面对的实际问题。如当时苏州城跨越外城河的桥梁除南门人民桥、平门梅村桥、胥门万年桥、金门南新桥及相门已有混凝土樁架外,阊、齐、娄、葑的吊桥都非常简陋,有的甚至消防车也通不过去,只有改建才能满足交通运输的要求。第三是由于城基隔断,胥门、平门、金门、南门、相门都没有水关,使得城内河道不够宽畅,严重影响城内水质的改



拆毁后的苏州城墙遗址

为是“留之无用,且有弊害,拆之不但不可惜且有薄利可图”^[2]。

2. 关于拆除城墙的规定。苏州城墙的拆除和保护工作是同步进行的。针对城墙、城砖被擅自破坏、挪用、贩卖的现象,市政府颁布了相应的条文、条令。如 1953 年 2 月 4 日,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为命令切实保护城垣,并运回已拆城砖及相互监视由》(市办秘(1953)字第 143 号)指出:“一、查本市古城,上级政府着令保护,市府亦曾布告禁止破坏,但有些机关、部队、市民不但不予重视,竟因需用砖石,往往取材于城砖,因之破坏更甚,兹为保护起见,特拟具布告禁止,随文附读,希即查收张贴通衢,俾众周知。二、对过去的破坏省进行调查报告本府处理,对拆去之城砖,现在尚未砌成房屋者,应即登记责令其保存,不得再行动用,并报告本府。三、为了今后不再发生破坏城墙情事,应教育发动群众爱护古城,监视检举,教育人民服务队与公安部队人民警察,注意查护,如发现破坏者应立即阻止并报府处理。”

苏州城墙在拆除过程中并非盲目的,而

之力》的论文,受到杨先生的倍加赞赏并直接给他打了满分。直到建国后的 1950 年,毛泽东在与周世钊的一次谈话时还曾说:“这本书……觉得很新颖,很有道理,越读越觉得有趣味。它使我对于批判读过的书,分析所接触的问题,得到了启发和帮助。”由此可以看出,蔡元培翻译的《伦理学原理》对于毛泽东等人的影响是多么深远长久。

又比如蔡元培翻译出版了日本著名佛教哲学家井上圆了的《妖怪学讲义录》一书。“妖怪”也称“妖精”、“妖魔”,当时是指人们对自然界、人类生理学或者人类心理学的某些奇异现象的认知迷误,而“妖怪学”则试图

从多个角度和不同方面来分析和论述“妖怪”现象产生的因素、过程以及其与心理、哲学、生物学等方面的密切联系,用以解释和说明产生这种迷误的原因和背景。20 世纪初期,有关“妖怪学”的著作基本上都是由日本介绍到中国来的,其中最为知名的作家是创立了日本“哲学馆”及其附属机构“妖怪研究会”的“妖怪博士”井上圆了^[3]。1906 年 9 月,商务印书馆推出了蔡元培译述的井上圆了的《妖怪学讲义录》的总论部分,其流传较广、影响较大,“甚见重于其国人,甚有益于其民俗”。起初,蔡元培编译的《妖怪学讲义录》是以《妖怪学讲义》为题的,先后刊载于

黄摩西主办的《雁来红丛报》首期到第七期上。之后,亚泉学馆购置了该书的中文译稿,但非常遗憾的是,该学馆由于某日意外失火而将此书的五册译稿全部付之一炬,只剩下《总论》一册,并由商务印书馆于 1906 年 9 月印行。《妖怪学讲义录》的翻译出版,表明蔡元培积极吸纳和借鉴西方优秀哲学著作的开放包容态度,为我国早期文学翻译事业起到了杰出的表率作用。

参考文献
[1]陈向科.蔡元培的翻译理论与实践[J].湖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4).
[2]杨芳.从《伦理学原理》批语看毛泽东早期伦理思想[J].党史文苑,2005(22).
[3]叶春生.日本的“妖怪学”[J].民俗研究,2004(1).
★作者单位 武警工程大学指挥学院。

档案·揭秘

是有所选择、有所保留,考虑到以后的赏观和研究需要。同时,城墙的拆除工作也是有计划、有组织进行的,对于城墙原址及城墙上的砖头、石块、黄土等均有统一安排。1958年4月20日,苏州市人委发布了《关于拆除城墙的几点规定》,其中指出:“一、凡参加拆城的单位必须经政府批准,并应严格按照指定地点分段进行,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拆城;二、城墙上的砖头、石块、黄土均为国家财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挪用;三、城墙拆除后未经政府批准不得在城墙原址或附近种地、造屋。”

此外,为了保证拆城工作的进度,提高工作效率,1958年6月21日,市人委办公室又发布了《为第二期拆城工作进行迅速组织人力动工的通知》,明确规定:“为大力支援工农业生产,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第二期拆城工作进行,今后各辖区内所有各厂房等基建用砖,仍由拆城办公室统一调拨,凭提货单交由各区负责供应,因此原有拆城人员迅速组织起来,除现有在铁工厂后原填河人员填河平土工作完成后,全部人力转入拆城平土工作外,不足之人数应即劳动居民组织力量投入拆城平土工作,勿再拖延。”并随文附第二期拆城工程的具体办法一份。为使拆城工作做得好、快、省,保证及时供应城砖,支援建造小高炉和工业建设,1958年8月14日,苏州市人民委员会又颁布了《为供应城砖建造小高炉办法希遵照执行的通知》,将有关拆除城墙事项作了如下补充规定:“城墙砖石土方拆运,非经各区批准,不得擅自拆运,对拆城工作,原则上确定以下两种方法:(1)由区批准,划定地段,按拆城程序和安全要求,各需要单位自行组织力量拆取城砖,并做好平土工作,对所拆数量,应按满足小高炉需要量为准,严格控制多拆多运,任意浪费的现象。各拆城单位,应服从拆城管理人员的安排;(2)仍由各区统一组织劳动力,进行拆除,由各区根据各单位需要量及分别主次、轻重缓急,进行供应”、“为了保证各区拆城工人工资的及时发放,各取砖单位如能全款偿付,则按全价付清,如无全款,亦应按砖价先付30%,以便发放工资”、“城墙砖石的拆除和平土工作均须确保安全,各区对拆城工人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措施并加强工地管理,以免事故发生”。这些规定通过多途径为拆城工作保证了劳动力,从而提高了拆城的效率。

二、拆城过程中的关于城砖处理的具体规定

在拆城的过程中,关于所拆城墙砖的处理以及城砖的价格均有明确的规定。

为避免城砖遗失及被擅自挪用,1958年3月5日,江苏省苏州市人民委员会向金阊、平江、沧浪区人民委员会、市建筑工程局、市房管局、市重工业局、市轻工局、市商业局、建设局材料科、工程科等、市公安局及各派出所发布了《为城墙砖石由市拆城办公室统一处理的通知》,其文指出:“为正修城墙起见,现已组织专门力量进行拆平,在修建期间,为避免混乱,所有城墙内的砖石等东西,一律不得擅自搬动。如有需要或购买者,一律要通过建设局的拆城办公室经过办理手续后,然后凭手续进行搬运。”

至于城砖的价格,1958年6月,苏州市人民委员会办公室在《第二期拆城工程的具体办法》中规定:“城砖仍以0.003元(小)0.006元(中)0.009元(大)等方法订算。土方 m^3 平均以三角计算,条石长达四十公分以上者以公尺计算给工资并进行砌方”、“拆砖仍以按大型中型小型断、碎砖分类计,大中小以块数计算各种规格必须分开堆放,断砖砌方后以 m^3 计算,碎砖敲碎堆方后以 m^3 计算,所有砖料仍以运至河边由大队区指挥部办公室逐级验收后结算。但各区仍应有大队负责保管至登货完毕取到凭证后汇总上报后方得清账”。

1958年8月14日,苏州市人民委员会颁布的《为供应城砖建造小高炉办法希遵照执行的通知》又指出:“对拆下的城砖,各区应有计划供应建小高炉”、“城砖售价计算问题:(1)整块城砖仍以标准砖计算。每块0.028元;(2)乱砖每立方2元;(3)断砖每立方12元;(4)乱石及条石等除已开出提货单仍供应外,即日起所有一切石头暂停止出售”。

就这样,这些具有一定文物价值的城砖,在被以极其低廉的价格出售后,投入到现代化的工业建设中去了。

三、关于私挖城墙砖石处理的规定

城墙砖石自1958年拆动以来,由于管理工作没有跟上,造成砖石大量被私挖丢失。尤其是从1963年冬以后,苏州市城区部分居民“为了满足私人盖建房屋需要,不择手段,私挖城墙砖石,有的还转手倒卖,情节甚为严重。据金阊区初步统计,在长船弯、北码头一带,即有180多户居民私挖过城墙砖石,有70%左右已修建了房屋或堆砌成围墙,情况很为普遍。如不采取有效措施,势必还会继续扩大和蔓延”^[1]。此外,郊区娄葑、横塘公社和城区胥盘门、金阊门、平门等地区,

陆续发现私挖城墙砖石、盗挖古墓葬、破坏国家文物的事件多起。有的私挖城墙砖石用作私人修造房屋,有的从挖砖取土发展到盗挖三国、六朝、唐、宋、明、清等各种古墓葬。

在这种背景下,一方面为了防止城墙倒塌、保证沿城居民的生命安全,另一方面为制止擅自拆除旧城墙砖石和挖掘泥土的现象,苏州市建设局对私挖城墙砖石问题提出如下处理意见:“一、对于1964年7月以前曾私挖城墙砖石的人员,分别不同情况,作如下处理:(一)对于私挖城砖、转手倒卖的人员,必须坚决追究,追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恶劣的,送政法部门处理;(二)对于私挖大量城砖修建房屋的,如已建了房屋,应该适当作价赔偿(一次赔偿有困难的,可以分期赔偿),如砖石尚未应用,由各区市政工程队如数收回(这一项,一般从1963年初算起,1962年底以前的原则上不予追究);(三)对于私挖少量城砖(例如几十块)修补房屋的,主要是进行教育,一般可不予追回砖石或款项。二、今后再发现私挖城墙砖石的,任何人都无权加以劝阻,对于劝阻无效、坚持挖砖的,由公安派出所进行教育,情节严重恶劣的,应该从严处理。三、盘门城墙属于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从城门向东西两边各一百米,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破坏文物。今后该段城墙的管理和修理权,均属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四、除盘门以外的各地城墙由各区市政工程队负责保管,有关公安派出所和居委会协助保护。”这些处理意见在一定程度上制止了私挖及盗卖现象,但却未能从根本上解决城砖流失的问题。

四、苏州城墙拆毁的历史影响

在苏州城墙拆除的过程中也不乏充满理性的不同的声音,可惜这些声音并没有成为当时的主流意见,因此,也未能改变苏州城墙被拆毁的命运。

一座城墙的存与废,背后是一个时代的张与弛。苏州是有着3000年吴文化根基、2500年悠久历史的江南文化名城。苏州古城本身就是一座博物馆,而苏州城墙又是代表这座古城灵魂的伟大建筑。苏州城墙的拆毁破坏了历史的原貌和古遗迹的完整,使得古老的苏州少了一个可以彰显其气质和灵韵的音乐符号。

参考文献

- [1]杨卫泽.苏州古城保护的探索和实践[R].全国省级文物局局长高级管理培训班,2004-6-22.
 - [2]张勇坚.苏州城墙:残断的颈环[J].档案与建设,2000(10).
 - [3]苏州市建设局.关于制止和妥善处理私挖城墙砖石的报告[R].1964-7-14.
- ★作者吴慧慧为苏州市职业大学副教授,博士。